重医大发〔2022〕213 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类专业“三段式”综合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根据 2019 版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医师资格考试大纲》、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国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相关通知要求，学校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类专业“三段式”综合考试管理办法》，并经 2022 年 9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文件予以印发，请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类专业“三段式”综合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和创新学习的积极性，促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进一步提高我校临床医学类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竞争力，按照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大纲要求，学校决定以改革医学教育考核模式为切入点，在临床医学类专业实施“三段式”综合考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试对象

第二条　“三段式”综合考试适用于“5+3 一体化”临床医学（含儿科学方向）、临床医学、临床医学（中外合作办学）、临床医学（定向）、临床医学（专升本）、临床医学（检验医师培养试验班）、儿科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精神医学、眼视光医学等临床医学类专业。

第三章　考试内容

第三条　“三段式”综合考试包括基础医学综合考试、临床医学综合考试和毕业综合考试。

第四条　基础医学综合考试。实施非器官系统整合教学专业的考试科目为人体解剖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医学微生物学、医学免疫学。实施器官系统整合教学专业的考试科目为人体概述、分子与细胞、呼吸系

统疾病、循环系统疾病等部分临床整合课程的基础学科内容。

第五条 临床医学综合考试。考试内容参照国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的医学基本知识考试部分进行设计，考试内容包括基础医学（人体解剖学、生物化学、生理学、病理生理学、医学微生物学、医学免疫学、病理学、药理学）、临床医学（包括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传染病学、精神病学和诊断学）、医学人文（包括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和卫生法学）、预防医学（包括预防医学、医学统计学和流行病学），其中基础医学占 40%～45%，临床医学占 40%～45%，医学人文占 5%～10%，预防医学占 5%～10%。

第六条 毕业综合考试。考试内容参照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要求进行设计，包含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两部分。理论考试内容及占比与临床医学综合考试保持一致。技能考试为临床技能操作考试（OSCE），参照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实践技能考试的站点要求进行设计。

第四章 考试形式及考试时间

第七条 基础医学综合考试、临床医学综合考试、毕业理论综合考试的题量均为 300 道题，考试时长为 3.5 小时；题型均为 A1、A2、A3、B 型客观题，考试形式均为网络在线考试。

第八条 基础医学综合考试第一次考核时间为第 7 学期，以后每学期安排一次考试。

临床医学综合考试第一次考核时间为第 8 学期，以后每学期安排一次考试。

毕业综合考试在毕业学期（每年6月初）进行。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九条　各综合考试均按一门必修课程对待，按2学分计算，考试成绩进入教务管理系统，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成绩不合格者，可参加重修考试。

第十条　各综合考试的成绩满分均为100分（毕业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成绩各为100分，折算为百分制计为毕业综合考试成绩），总分大于等于60分为及格（毕业综合考试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均应大于等于60分），低于60分为不及格。各综合考试不及格者应进行重修，经毕业前重修后仍不及格者，作结业或延长学年处理。

第十一条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国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水平测试的考试内容与我校临床医学综合考试内容基本一致，参加了临床医学专业水平测试的考生的考试成绩按临床医学综合考试成绩计入学生成绩档案，不及格者需参加临床医学综合考试的重修考试。

第六章　考试组织

第十二条　基础医学综合考试、临床医学综合考试和毕业综合考试的组织协调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基础医学综合考试的命题和监考工作由基础医学院牵头负责；临床医学综合考试和毕业综合理论考试的命题和监考工作由第一临床学院和第二临床学院轮流牵头负责；毕业综合技能考试的命题工作由第一临床学院和第二临床学院轮流牵头负责，各临床学院同时负责本

学院学生技能考试的组织和监考工作。

第十三条 其他本科专业可参照以上方法，根据相关国家执业资格考试要求逐步开展分阶段综合考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关于对医学类专业实施“三段式”综合考试的通知》（重医大文〔2018〕157 号）同时废止。

重庆医科大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